



中共太康党史大事记

(1949·10~1987·12)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征编办公室

中共太康党史大事记

(1949·10~1987·12)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征编办公室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

主 任	张树森		
副主任	陈永石	李宗儒	周治善
委 员	高成全	轩家祯	郑先启
	陈文超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征编办公室

主 任 陈文超

干 事 刘淑军

成 员 陈令平

李灵芝

曾庆元

陈 蔚

张全鹏

祝愿太康县人民在
社会主义建设事
业中阔步前进，捷
报频传。

汤绍禹

1991.7.28日

原中共太北县委书记，洛阳军分区副政委汤绍禹同志
题词。

坚定信念依靠
群众实事求是
把太康的事情
办好

辛未年七月
赵临捷

原中共太康县委书记，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
记赵临捷同志题词。

前 言

按照省、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我们编纂了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共太康党史大事记》。它是太康党史资料丛书之一，是一本研究太康党史，资政育人，具有权威性、真实性、可读性的资料书。

此《党史大事记》记述了太康县委从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开展的重要工作，召开的重要会议，发生的重要事件等。为使层次清楚，内容集中，我们采用了编年和记事相结合的体例。

编纂《党史大事记》，是为了让广大党员和广大群众了解太康各级党组织近四十年来领导太康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增强反

和平演变的自觉性。

本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保存的文献档案资料，县委办公室编发的《工作信息》，县委宣传部编发的《宣传信息》和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部资料都经过反复认真地核实，努力减少差错。

在征编过程中，曾得到中共周口地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得到了县档案局、馆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党委（组）、政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离、退休老同志的大力支持，借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建国初期和“文革”中资料不全，况且我们水平有限，虽经多次修改，遗漏和错误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恳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校正。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

资料征编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2)

一九五一年..... (6)

一九五二年..... (9)

一九五三年..... (13)

一九五四年..... (16)

一九五五年..... (21)

一九五六年..... (26)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一九五七年..... (31)

一九五八年..... (34)

一九五九年..... (41)

一九六〇年.....	(44)
一九六一年.....	(48)
一九六二年.....	(53)
一九六三年.....	(56)
一九六四年.....	(61)
一九六五年.....	(63)
一九六六年.....	(67)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一九六六年五月.....	(69)
一九六七年.....	(73)
一九六八年.....	(76)
一九六九年.....	(79)
一九七〇年.....	(82)
一九七一年.....	(85)
一九七二年.....	(87)
一九七三年.....	(89)

一九七四年.....	(91)
一九七五年.....	(93)
一九七六年.....	(96)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

一九七六年.....	(98)
一九七七年.....	(99)
一九七八年.....	(100)
一九七九年.....	(104)
一九八〇年.....	(109)
一九八一年.....	(112)
一九八二年.....	(114)
一九八三年.....	(121)
一九八四年.....	(125)
一九八五年.....	(129)
一九八六年.....	(135)
一九八七年.....	(14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社会主义改造）（1949.10——1956.12）

一九四九年

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太康县委在天宁寺书院（现县委院）广场召开万人庆祝大会，县委书记党峰（河南镇平人）在会上讲了话。

十二月，先后建立太康县文化馆、民政科、文教科、卫生室（县人民医院前身）及新华书店太康分销处。

十二月，从十月初至年底，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以剿匪为中心，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分化、瓦解、打击隐藏的股匪、散匪，下半年共捕捉土匪166名，争取720

名，控制立功587名，其中捕捉营以上匪首27名。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了社会秩序。

一九五〇年

一月，在太康县城东关（现医药加工厂）建立县委党训班，主任王洪蟠。（太康河坡人）。

一月，建立太康县妇女联合会，孙婉茹任县妇联主任。

二月，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上，县委、县政府总结了前段的工作，布置了反霸、减租、清匪反特和生产救灾等工作，并选举了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四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5月1日公布实行。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宣传贯彻活动。逐步废除了男尊女卑，强迫包办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了男女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的新婚姻

制度。

春，为发展全县的农业生产，县委、县政府动员群众大力兴修水利，整修了李贯河、大新沟、小新沟、黄河故道、铁底河五条骨干河道，全长约10万米。

春，建立太康县人民医院。

六月，全县的剿匪反霸工作基本结束。乡以下基层政权组织已掌握在翻身人民手中。在此基础上，全县仍为9个区（一区城关、二区马头、三区王集、四区高贤、五区常营、六区逊母口、七区老家、八区马厂、九区朱口），下辖167个乡。

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后，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县委及时向全县人民宣传贯彻。

同月，建立中共太康县委纪律检查委员

会。县委组织部长许抱忠兼任书记。

七月，全县连降大雨，有70921亩土地被淹没，九个区都遭受轻重不同的水灾。县委县政府领导群众积极采取排水、补种、互救互济、减免征购、发放赈济粮等措施，妥善安置了群众的生产、生活。

十月，根据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全县开始“镇反”运动。各级领导和党政机关紧紧依靠群众，先后逮捕了一大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根据其罪恶轻重，分别采取杀、关（判刑）、管（群众监督）等措施，截止1953年共杀929人，关350人，管制164人，释放48人，共收缴长短枪1600支，子弹4200发，手榴弹420枚，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十月八日，毛泽东主席向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出赴朝参战的命令，我志愿军健儿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太康县建立抗美援朝分会，各区、乡先后建立了抗美援朝支会。县委抽调608名干部组成宣传队，深入全县城乡，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抗美援朝的伟大意义。

十一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和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县委制定了“关于土地改革工作建议”，并在一区（城关），三区（王集），九区（朱口）部分乡开始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翌年元月，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普遍开展，整个运动全县共划地主7258户，没收土地393200亩，房子32624间，牲口9607头，农具53800件，粮食1475247斤，有56333户农民分到胜利果实。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

土地所有制，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优势，极大地促进了全县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500人，会上传达了县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建议”，学习了“土地改革法”和土地改革中如何划分阶级的有关文件。同时还改选了太康县农民协会。

同月，太康县大队改建为太康县人民武装部。隶属淮阳军分区。

一九五一年

一月，县委先后发出《严格纠正大轰大掳和《严格制止与纠正乱打、乱吊、乱押》的紧急指示，及时纠正个别地方在土改运动中出现的**一些违犯政策的错误作法和出现的一些偏差**。